

# 經濟週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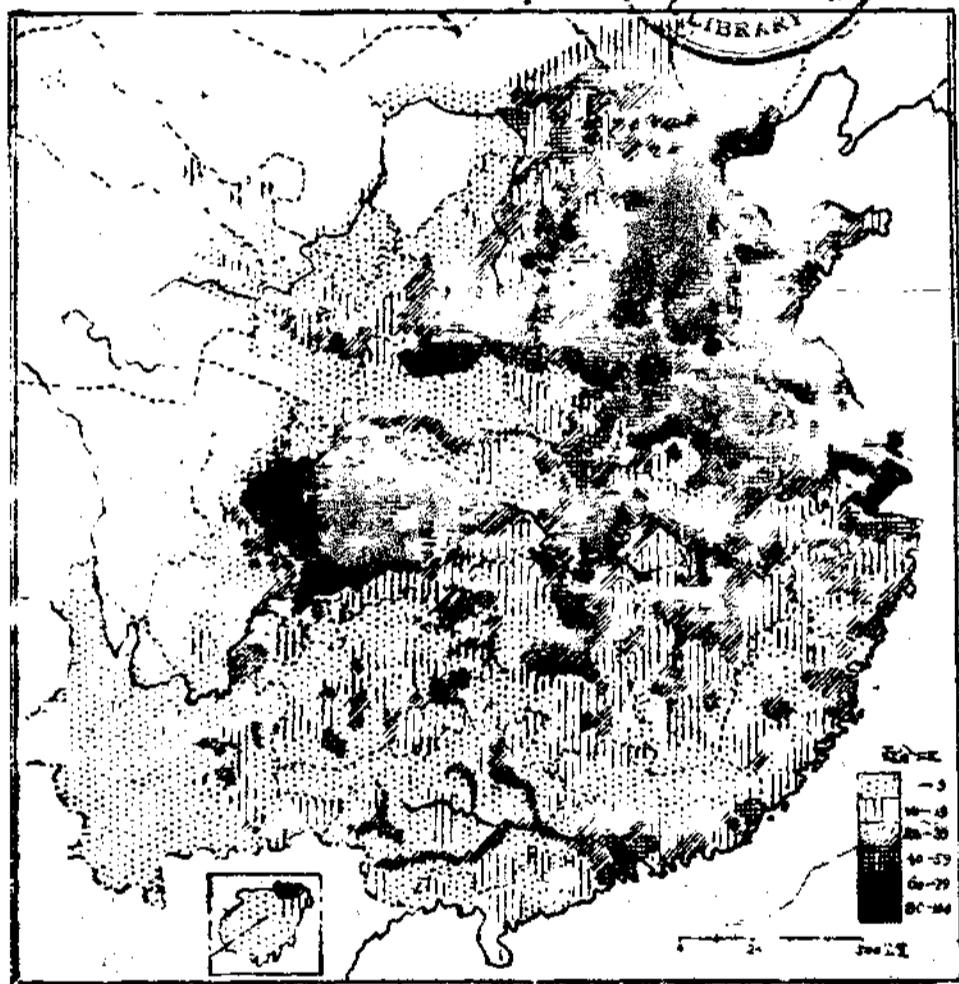
## ECONOMIC WEEKLY

NO. 43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OCTOBER 2ND 1940

第四十三期

耕地佔總面積之百分比圖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出版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COLLEGE OF AGRICULTURE & FORESTRY  
UNIVERSITY OF NANKING  
CHENGDU, SZECHWAN, CHINA

## 中國茶葉史略(五)

陳祖樸

### (三)茶之稅法(續)

15金

此宋末，金勢日強，徵宋宣和七年(西一一二五)錢還而減之，奄有中國北部，與南宋隔江而治，其茶法亦有足述者。

金有徵茶之制，置榷場於宋之界處，由宋輸入之茶，皆歸其專賣。海陵王貞元二年(西一一五四)已設茶引印造官車。世宗大定十二年(西一一七二)以多私取，定榷場茶罪法，十六年更定香茶銀賞格，但私取仍盛。

章宗時以食茶為耗國用，於是製造官茶，以謀抵制。承安三年(西一一九八)遣劉成往河南視察官製茶。四年於洛陽開封等五州，各置造茶坊一所。惟官坊出品不良，無人敢買。金人為推銷計，用勸服方式，命轉運司保戶口多寡分配於各司縣令鬻。官製茶滿銷，因國出品之未善，同時亦因私茶損及榷貨，故四年五月更造私茶罪如私若法，徒二年。

泰和四年(西一二〇四)以官製茶出品不良，每茶價由六百文減至三百文，並於山東河北等路禁止發配於民，蓋章宗嘗如官製茶味不佳，勒派有擾於民也。五年更減底裁撤造茶坊，停造官茶。

自泰和五年裁撤造茶坊後，原有茶樹則仍保護，禁止砍伐，六年並補植河南之已枯茶樹。可知裁撤造茶坊，不過罷製官茶，停止官營，而仍許民間製茶。

官營既告失敗，民間產量有復，而消費則大，每年消耗鉅萬。六年再進一步統制消費。其制七而官以工之家為方許飲茶

，並禁止鑄鐵，凡購茶酒稅其多寡以定罪。·金史章宗本紀：「茶飲食之餘，非必用之物，此歲工下饑甚，農民尤甚，市井茶肆相屬，商旅多以鐵錢易茶，歲費不下百萬，是以有用之物，而易無用之物也。若不禁，恐耗財彌甚，逼命七品以上，其家方許食茶，仍不得賣及鑄鐵，不應鬻者，以斤及直罪償。此制自六年十一月歸定，施行僅及二月，至七年正月復變之，但其辦法已無可考。」

宋金茶之貿易，其交換物為絲綢或金錢，泰和八年，限商人以鹽及織物博易。

宣宗元祐三年(西一二二三)茶之消費，僅河南陝西二路五十餘郡，歲費銀三十餘萬兩。是時金之庫藏空虛，又恐商人越境交易，偷洩軍事秘密，於是更定食茶之制，其法觀泰和六年尤嚴。金史章宗本紀：「乃制親王公主及兒女五品以上官，素蓄茶者存之。茶不得賣鐵，餘人並禁之，犯者徒五年，若者賞賣茶一萬貫。」

16元

元起北方，漸次併吞中國，其茶法大體繼宋之舊而行榷茶主義。榷茶之地，最初施行者為四川，雖推行於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等省。因專賣區域之擴大，榷率之加重，其收入亦逐漸增加。

世祖至元五年(西一二六八)宋滅亡，始榷成都茶，設局於京兆華昌等地，實行專賣，私採賣者依私鹽法治罪。六年置四川監榷茶場使司專司榷茶。八年中經一度讓民自由取賣於羌蜀之地，元史張庭瑞傳：「官賣蜀茶，增價鬻於羌，人以爲

惠。廢除更差引法，使每引納二錢而停文書與民，據其商市於處，羌蜀便之。」十二年既統一中國，乃推行榷茶法於江南各地。據續文獻通考：「十二年榷江西茶」、「十四年置江淮都轉運司，作六年置江西榷茶運司」，「十七年置榷茶都轉運司於江州，總江淮荆湖福慶之稅。」

元憑引由販賣。引有長短。長引一百二十斤，短引九十斤。至元十七年廢長引，專用短引。引之外別有曲。初每曲計茶九斤，至元三十年改為自三斤至三十斤十等。引斤數多科重，止於商販，曲斤數少課輕，便於農鬻。

元茶法茶與引不能相雜，雜者視同私茶，又失帶多賣，買賣之人，同私茶罪。

元之稅率，曲約而博。至元十三年（西一二七六）三分取一，長引收鈔五錢四分二厘八毫，短引收鈔四錢二分八毫。十四年增取三分之半，長引收鈔一兩八分五厘六毫，短引八錢四分五厘六毫。十七年，京茶每引收鈔二兩四錢五分，草茶每引收鈔二兩二錢四分。二十三年五月從榷茶提舉李起南言，江南茶每引增為五貫。二十六年又從丞相張齊議，每引增為十貫。成宗元祐元年（西一二九五）又增江南茶課。紅宋建祐五年（西一三一八）立減引添課之法，每引增為十二兩五錢。因稅率之逐漸加重，徵收數額亦積年累增，自至元十三年（西一二七六）至延祐七年（西一三二〇）四十餘年間，稅額自一千二百餘錢遂增至二十八萬九千餘銓，相差幾及三百倍。據仲尼食貨志列其征收額如下表：

元代榷茶收入數量

年 稱	西 曆	総收額(銓)
至元 13 年	1 376	12000
14 年	1 277	23000
15 年	1 278	66000
18 年	1 281	240000
19 年	1 282	2200000
23 年	1 286	400000
貞元年	1 295	830000
至大 4 年	1 311	171,131
皇慶 2 年	1 313	192,866
延祐 5 年	1 318	2500000
7 年	1 320	289,211
天曆 2 年	1 330	289,211

榷茶之權，操於轉運司，或稱都轉運司。其下設榷茶提舉司，專任徵收賣引之事。文宗天曆二年（西一三二九）罷轉運司，歸其權於州縣，順帝元統元年（西一三三三）復設之。

徵收機關，自古視為利薮。及元法既獎，運司提舉工下為好，正課之外，每十引苛取搭頭事例錢中統鈔二十五兩，並又剋扣茶引轉鬻另戶，每樁加糧中統鈔二十五兩。非滿所得，盡入私橐。

#### 17明

明茶法分官茶商茶貢茶。官茶貯邊易馬，開鈔課鈔。商茶輸課取賣，間亦易馬。貢茶為故御用之茶。明初歲額四千餘升，此建寧為最著，歲貢二千三百五十斤。其品有採春先春次春紫筍及萬新等號。每貢製為大小龍團。太祖以其勞民力，命罷遣，但令進茶芽以遣，如諸處制。

明榷茶以引由為主，太祖即位前七年

(西一三六一) 即頒佈施行。其劄據據文  
載通考。言「茶引付產茶府州路，凡商  
人買茶事，每百斤，納錢銷引，方許出境貿  
易。每引一百斤，不及引者，謂之研零，  
別置由引付之。涉臺地邊近，足以程限，  
亦納過之，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  
離者，商人告捕。又於寧安府及潭州置  
茶局，批驗引由，秤較茶貨，督茶引不相  
當，或有餘茶者，並許執照。責茶畢，即  
以茶納引由赴所在官司投繳，府州縣各委  
官一員掌其事。茶引每一道，初定納錢二  
百，後定納錢一千文，照茶一百斤。由一道  
納錢六百文，照茶六十斤。諸人但犯私  
茶，與私鹽法一体治罪。如賣茶畢，停藏  
原引，不即繳納，及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  
山彌射照茶者，並同私茶論。山園茶主將  
茶費與無引而容與販者，初犯笞三十，仍  
追原價沒官，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八十，  
倍追原價沒官。客商販茶經批驗者，須依例  
批驗，將引由截角，別無夾帶，方許放行，  
違起者笞二十。其偽造茶引者死，籍沒  
家產，告捕人賞銀二十兩。凡賣茶之處，  
赴宣課司依例三十分抽一，芽茶葉茶各按  
價納課，販茶不拘地方。」

由上所述，商人販茶，除付引由執照  
費外，於銷售之地，再納三十分之一之茶  
課，此為明茶之一般稅率。惟陝西四川二  
地，因行茶為政策，茶課特重。其征收方  
法，以所產株數為標準。

太祖洪武四年（西一三七一）令陝西  
漢中等地有主茶園之茶樹八十六萬四千五  
十八株，官取其十之一，無主茶樹責守城  
兵士裁培之，而以所採得之茶分作十成，  
八成歸官，二成歸兵，民間茶由政府出價

收買。五年令四川巴茶二百三十八萬六千  
九百四十三株，亦取其十之一，無主茶樹  
，使人民裁培，亦作十成分派，以八成歸  
官，二成歸民，皆收貯以易番馬。

川陝茶觀之征收以本色為主，永樂  
，曾行折色，以三分為率，一分征本色，  
二分征銀。成化三年（西一四六七）令陝  
西寧洮河茶馬司，以粗茶一百斤，著茶三  
十五斤，折銀五錢，無銀徵折綠錠，但其折  
價尤割未詳。

明初茶禁甚嚴，太祖洪武三十年（西  
一三九七）附馬都尉歐陽海以販私茶出境  
罪賜死，布政司官因偷采生不言罪賜死。  
又自是年起，每年於夏秋二季月遣官分往  
川陝邊疆口歲察私茶，使員往來，銘鑄於途。皇帝宣德十年（西一四五五）改為  
每三月一遣官巡察。

夾帶私茶出境者，有貪官、有奸商，  
有番僧。明史食貨志曰：「洎乎末造，商  
人正引之外，多給賣由票，使得私行。」又  
曰：「武帝寵番僧，許而藏人倒外帶私茶，  
自時茶法遂壞。觀此可知壞法之由自矣。」

川陝之茶以易馬為主，有時官倉積茶  
過多，乃用以折官俸。如仁宗洪武元年（西  
一四二五）折四川綿寧等處之茶，依值折  
為官俸。英宗正統六年（西一四四一）折  
世祖官積茶一斤為糧一半，八年每茶一斤  
折為米一斗五升，皆以為官俸。有時或用  
以易糧，如太祖洪武三十年三十一年（西  
一三九七—一三九八）及孝宗弘治七年（西  
一四九四—一四九五）令商人納糧而以官茶償其值。蓋易馬固得取番之道，  
若失之，軍匱餉，非所以安民固邊防

也，故明於川陝茶區行茶馬政策外，復行雅茶事例。

此外舊所謂益茶事例者，宣宗宣德十年（西一四三五）令商運成都茶至西寧，而始以准湘鹽引，且率每茶百斤，加耗十斤，領鹽六引，每引二百斤，如運茶甘州者，每茶百斤，領鹽八引。其動機蓋欲藉商運以備易馬之用。

#### 18 清及民國

清茶稅分三種，一、引稅，二、關稅，三、釐金，分述如下：

一、引稅 清初承前代之制，開引並榷茶。其法與明大致相同，由戶部頒引於產茶州縣，商人購取，納錢請引，憑引購茶，運銷各地。每引販茶百斤，不許過額，不及百斤，別給半帖。茶與引相離或不相當者，視同私茶。於關津要隘，設稅驗所，經過之茶，依法檢驗，將引由歲角。賣茶畢，赴該官府告繳，以杜剽財。凡偽造茶引者處斬，家產充公。茶園主不得將茶賣與無引商人，違者杖六十，原價入官。

鑄引之法，各有預年請領，年辦年銷。其引數約有定額，然亦時有增減。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所載，除蘇南奉天山東山西福建廣東廣西等省不頒引外，其餘江蘇等十省全數合計頒正引二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道，號引二萬一千道，各省稅額如下表：

省	正引	道	稅	引(道)
江蘇	150000			
安徽	670000			
江西	1638			
浙江	70000			

湖 北	2 2 0	2 0 0	
湖 南	280763		
甘 肅	114748		50000
川 貴	30000		
雲 貴	250		
合 計	391970		200100

順治二年（西一六四五）在陝西行茶馬政策，其稅率大引百斤抽稅十分之五，小引五十斤抽稅十分之三，七年改為大小引俱稅十分之五，貯以易馬。

四川稅率初為每斤納銀四絲元忽零，康熙八年（西一七三〇）增為一座二毫五錢，故其稅額亦由四百二十四兩，增為一萬六千六十八兩。

雍正以後，皆鑄引法規定引岸，其要點為：1、限制生產區域，即非經規定之區域不能種植茶樹。2、限制生產區之貿易數量，即茶商鑄茶出境運銷，不能超過規定之引額數量。3、限制茶引地別，即運茶銷茶之區域，皆受引岸制之限制，如甲區茶引不能向乙區販茶，亦不能售銷於非經規定之區域。4、規定茶稅數量，每茶產區每年由戶部頒一定數茶引，茶商收到後不論販銷若干，茶商皆照所領引數納稅。其稅率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所載，江蘇安徽浙江湖北湖南等省每引征銀價銀三座三毫，江西每引征銀價銀三座三毫二錢，四川雲南貴州等省每引征紙價銀三厘。

咸豐以後，各省採用釐金稅茶，引法逐漸廢弛，專賣制度亦因引法破壞變為自由通商，茶之種植販賣，聽任自由，至今惟西藏尚存引制之遺型。

（待續）

##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 指數變動說明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三界綜合指數 本週總指數為五二三·七，較上週上漲八二六點，其原因除肉類、頭、木柴、電料及紙煙等物品一律走高外，而以米價上漲，影響總指數激增之威力為最鉅。分類指數中，食物類自物價平準處，布告米市恢復自由市場後，米價由每市斗之八元二角五分一躍而至十四元，計上漲百分之六九以上，此外猪牛、羊、魚、豬油、鴨肉、菜油、河酒及色菜等均形上揚，故本週食物類指數扶搖直上，超過上週竟達一四一·三七之鉅。衣着類之棉、毛織品及鞋着，因遭來花紗行情快俏及來源缺乏，一律提價，指數上漲達一九七七。房租類無變動，燃料類之青杠及松

柴，因本市各商號存貨甚多，而週末購買者甚寥，價格趨昂，灯泡皮線則因來貨甚少，價格堅挺，指數上漲三六五七。雜項類之小大英紙烟，陝西安、重慶、昆明各地均在劇烈漲價，復因本市近日赤裸不揚，一再上揚，江津及彭縣茶碗等亦提高，指數累漲一七。本週法幣購買力，較上週降低三四点，每元合臺幣之一角九分一厘。

今週各界指數與上週比較，勞動負擔界上漲一三三·七点，商賣店主界上漲七·一一点，軍政教育界六二·三五。本週法幣購買力較上週，勞動負擔界降低六·二点，商賣店主界降低三·〇点及軍政教育降低二·六点。計法幣每元各合臺幣百分之一八·六一九三及一七·一〇。

## 經濟週訊第四十二期目錄

中國茶葉史略(四)-----	327
陳祖榮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331
成都市零售物價-----	332



